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41-2022-01284**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采购计划编号：441341-2022-01284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8,1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中心区）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8,14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提供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6楼

联系方式: 0752-3270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1号人才服务大厦10楼

联系方式: 0752-32784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752-32784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41-2022-01284

(二) 采购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1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2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六) 本项目未采取分包方式履约合同。

(七) 有效报价要求

1、价格构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仅为电子保函，如果采购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 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一) 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人民币：8140000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报价范围包括：路灯公众责任险费用、日常管养以外内容实施费用、日常管养费用。

关于最高限价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在最高限价之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单价数量一览表

第一部分：路灯公众责任保险		
序号	要求	费用（元）

1	主要用于赔偿因管养范围路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期限：2022.9.16至2024.12.31）。具体赔偿规则：赔偿限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意外身亡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120万元）。	200000
---	---	--------

第二部分：日常管养费用

序号	灯型	单价 (元/盏、台、米/年)	27.5个月管养数量（盏、米、台）	17个月管养数量（盏、米、台）	2个月管养数量（盏、米、台）	小计 (元)
1	4米以下LED灯	140	2747	0	0	881329.17
2	4-10米（含4米）LED灯	232.2	3204	77	0	1730257.65
3	10-15米（含10米）LED灯	279.12	3708	98	0	2410573.36
4	中杆LED灯	523.97	619	54	97	791827.83
5	挂壁LED灯	132.93	801	0	0	244009.63
6	电缆	1.94	159976	4669	2907	724998.53
7	控制箱	600	107	3	1	149775
分计						6932771.17

第三部分：日常管养以外费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路灯拆除入库	1、工作内容：路灯拆除并运输至指定仓库，运距综合考虑 2、工作要求：灯杆及灯具保护性拆除，灯杆高度及材质综合考虑	杆	142.40	30.00	4272.00
2	路灯出库安装（利旧）	1、工作内容：路灯由指定仓库领取并运输至安装现场，运距综合考虑 2、工作要求：利用原灯杆及灯具安装，其他材料施工方自理，灯杆高度及材质综合考虑	杆	607.34	70.00	42513.80

3	中杆灯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p>1、灯杆高度：15m≤H<20m，分臂综合考虑</p> <p>2、灯杆规格：直径70mm/202mm 壁厚3.75mm</p> <p>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p> <p>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p>	套	7066.50	5.00	35332.50
4	10-15米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p>1、灯杆高度：10m≤H<15m，分臂综合考虑</p> <p>2、灯杆规格：直径70mm/180mm 壁厚3.75mm</p> <p>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p> <p>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p>	套	4289.98	10.00	42899.80
5	4-10米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p>1、灯杆高度：4m≤H<10m，分臂综合考虑</p> <p>2、灯杆规格：直径60mm/137mm 壁厚3.0mm</p> <p>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p> <p>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p>	套	1845.99	10.00	18459.90

6	4米以下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p>1、灯杆高度：0m≤H<4m，分臂综合考虑</p> <p>2、灯杆规格：直径60mm/126mm 壁厚2.75mm</p> <p>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p> <p>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p>	套	885.11	50.00	44255.50
7	壁灯（含下穿通道）安装80w LED灯	<p>1、安装方式：隧道挂壁安装</p> <p>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p>	套	292.15	38.00	11101.70
8	灯具安装 60wLED灯	<p>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p> <p>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p>	盏	291.76	300.00	87528.00
9	灯具安装 80w LED灯	<p>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p> <p>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p>	盏	304.28	75.00	22821.00
10	灯具安装 100wLED灯	<p>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p> <p>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p>	盏	306.91	82.00	25166.62

11	灯具安装 12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321.05	85.00	27289.25
12	灯具安装 15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331.15	31.00	10265.65
13	灯具安装 18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351.35	24.00	8432.40
14	路灯基座制作	1、基础类型：C30钢筋砼 2、垫层：100mm厚C15砼 3、配筋：φ18@200mm*200mm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及模板制安、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1480.00	90.00	133200.00
15	电缆VV-5*4	1、规格型号：VV-5*4mm ² ； 2、敷设方式：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电缆及保护管安装，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32.16	900.00	28944.00

16	电缆VV-4*25+1*16	1、规格型号: VV-4*25mm ² +1*16mm ² ; 2、敷设方式: 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 电缆及保护管安装, 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23.62	600.00	74172.00
17	电缆VV-5*16	1、规格型号: VV-5*16mm ² ; 2、敷设方式: 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 电缆及保护管安装, 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84.42	900.00	75978.00
18	电缆YJV 4*25+1*16	1、规格型号: YJV 4*25mm ² +1*16mm ² ; 2、敷设方式: 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 电缆及保护管安装, 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29.63	560.00	72592.80
19	壁挂式控制箱安装	1、规格型号: 单杆控制箱 2、安装形式: 悬挂式 3、工作内容: 箱体、开关及控制元器件安装及调试	台	339.72	35.00	11890.20

20	立式控制箱安装	1、规格：100A配电箱 2、安装形式：落地式 3、工作内容：箱体、开关及配电元器件安装及调试	台	2366.08	20.00	47321.60
21	电缆检查井	1、名称：电缆检查井； 2、规格型号：1500mm*1500mm*1500mm 3、工作内容：土方开挖、100mm厚C15砼垫层浇筑、240mm厚井身砌筑 铸铁盖板制作与安装	座	3335.51	10.00	33355.10
22	手孔井	1、规格型号：680mm*380mm*500mm 2、工作内容：土方开挖、100mm厚C15砼垫层浇筑、120mm厚井身砌筑 铸铁盖板制作与安装	座	557.58	11.00	6133.38
23	安全警示标志	1、材质及规格：反光背胶贴60cm*23cm 2、工作内容：制作、粘贴	张	16.39	3589.00	58823.71
24	路灯防撞桶安装（小型）	1、材质：聚乙烯防撞桶 2、规格型号：内径350mm 外径500mm 高1000mm 3、工作内容：防撞桶制作与安装	套	472.71	90.00	42543.90

25	路灯防撞桶安装（大型）	1、材质：聚乙烯防撞桶 2、规格型号：内径450mm 外径660mm 高1200mm 3、工作内容：防撞桶制作与安装	套	570.81	60.00	34248.60
分计						999541.41
合计						8132312.58

（二）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单价数量一览表》的模式提供报价的明细，最终采用中标方提供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仲恺高新区中心区（惠环街道）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含路灯、控制箱、电缆等）提供日常巡查、检测、维护维修、管理等服务。

公共照明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分布范围情况，详见附件《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中心区）》；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到场核实为准。

1.服务内容

1) 路灯公众责任保险

购买路灯公众责任保险，主要用于赔偿因管养范围路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包括：①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设备导致的触电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②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控制箱漏电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③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不亮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④在保险期间内，凡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活动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赔偿限额要求：赔偿限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意外身亡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120万元）。

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路灯公众责任保险，如实际赔偿超过保险赔偿额度，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保险的费用以实际购买发票为准（如超出中标价，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在购买当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日常管养

成立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专职队伍，对管辖的路灯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专业管理，保障路灯安全运行，保证主干道亮灯率在98%以上，支、次路及内街小巷亮灯率在96%以上（重大节日、重大检查等保证亮灯率在99%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8%以上，日常维护管养要求如下：

（1）巡查。①每周对路灯亮灯情况全面巡查一次并形成统计表；②每周对路灯线路、地脚螺栓、控制箱外观、灯容灯貌至少进行一次巡视，防止变形损坏、倾斜、不牢、开挖、打桩、地陷等安全隐患，每季度完成全面巡查并形成分析报告。

（2）控制设备检修。①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做好原始记录备查；②及时更换老化、烧坏的开关、配电板及其他配件；③对油漆脱落严重的地方进行补刷油漆，做好清洁工作；④确保门锁灵活、配件齐全且安全运行；⑤做好防漏电措施，确保路灯及附属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遇台风及暴雨天气预警时应视情进行断电处理，并于事后及时检查维修；⑥根据季节性变化及采购人要求调整亮灯灭灯时间每

年不少于6次。

(3) 线路维修。①发现线路故障或用电安全隐患，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维修（符合规范，达到技术标准），确保线路安全运行。非管养责任且无法通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包括严重老化、外因损坏严重且找不到责任方等情况），需要整档更换的（两杆路灯之间的电缆长度称为一档），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形成正式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报采购人；②路灯检查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

(4) 灯具维修。及时查明灯具故障原因，并开展维护维修工作。①及时更换失效灯组、镇流器、触发器等，如光源输出效率低于0.6，则需更换光源；②确保灯具无积尘、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

(5) 灯容灯貌管理。①及时校正灯杆垂直度，调节灯具平衡度，紧固或更换地脚螺栓，确保路灯安全稳固；②及时处理路灯严重积尘，视情开展简易喷漆工作；③及时制止、报告、清拆未经政府行政审批许可，擅自在路灯杆和电箱上挂设的广告灯、横幅、线路等有损美观的附着物；④及时制止、报告妨碍路灯电缆、灯杆安全的乱挖掘行为。

(6) 出入库管理。为采购人提供路灯仓库，面积不够时需自行增加仓库面积，配合采购人将入库的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登记管理，入库的路灯在合同终止时应保持原样退还给采购人。

(7) 应急安全管理。①涉及有关路灯的安全问题，如巡查发现、接到投诉或采购人发出指令，必须立即赶往现场核实，24小时内必须消除安全隐患；②若遇突发交通事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等）导致路灯（杆）、路灯线路被损坏，必须派出应急队伍及时抢修，24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亮灯的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③如遇极端天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应急队伍必须配备电工2人以上，保持应急车辆和其他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8) 资料管理。编制合理的路灯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记录、运行值班日志记录、检修工作记录、事故记录、报修电话记录、设备（施）检查记录等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台账，分类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9) 其他工作。①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移交接管工作，由于新建（改造）路灯设施需要，造成路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新增路灯委托管养的，按同等的养护标准执行；②对管养范围内的投诉处理，必须做到所有路灯故障投诉件的办结率为100%，时限为自接到投诉之时起24小时内办结；③每半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一次用电知识常识普及服务；④积极配合采购人巡查、检查、考评、调研等工作；⑤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工人工资福利保障。中标供应商须按期支付工人的工资、福利，并按法律规定为维护方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障、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并承担维护工作人员工伤责任。因劳动纠纷或因劳动纠纷引发的信访事件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1) 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制度健全，措施到位，教育检查到位，人员、装设备及其他物资保障到位，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发生。①维护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围蔽规范有序；②作业警示标志清晰；③作业装设备安全可靠；④上岗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的“照明维护”工作服、反光袖套，切实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严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⑤灯杆灯具维修需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需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车辆操作员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车辆生产合格证、年审合格证等须符合时效规定；⑥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各类特种作业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及要求需交底人及作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⑦落实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12) 责任划分。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因照明影响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要求：①用于维护的各种电气、机械材料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具有正规的合格证；②维护工作人员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③维护管理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维护管理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维护维修单位负责，并无偿修复；④中标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13) 考评及管养费结算。①管养费计算以实际管养数量乘以单价确定（单价以中标单位报价为准，单项不超采购人规定的单价）。②质量保修期内的公共照明设施管养费按照下浮20%进行结算。③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两次考评（详见附件4），取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作为月考评分。管养费计算方式为：月考评分 ≥ 95 分以上的，不扣管理费； $90 \leq$ 月考评分 < 95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5%； $85 \leq$ 月考评分 < 90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10%； $80 \leq$ 月考评分 < 85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20%；④月考评分80分以下，当月管

养费下浮30%；⑤连续两次考评80分以下，当月养护费下浮50%。

(14) 违约清单。有下列情形的，按违约处理扣减相应的管养费。主要包括：①施工中未按规范要求着反光服、戴安全帽，扣减当月管养费100元/人次；②施工作业牌和雪糕桶破损或设置不合理、维修后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等，扣减当月管养费300元/人次；③无证作业（含高空作业），扣减当月管养费500元/人次。④未按规定时限处理路灯故障或安全隐患、擅自更换低标准的路灯及附属设施、路灯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查明原因的，扣减当月管养费500元/单；⑤合同约定的设备不到位或不可用，扣减当月管养费2000元/台次；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私自更换，扣减当月管养费3000元/人次；⑦私自更换项目人员半数以上，扣减当月管养费5000元/次；⑧路灯安全隐患未能查明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处理路灯故障或安全隐患，扣减当月管养费5000元/单；⑨因管养责任被区里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减当月管养费20000元/单。

(15) 退出机制：①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月考评分在80分以下；②路灯故障在两个月内未能解决；③累计3次检查项目在位人员低于半数以上；④在文明城市测评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因路灯管养不到位被市级（含以上）通报且造成较大影响；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市级（含以上）通报。发生以上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日常管养以外

合同期间，发生第三方施工、道路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影响等造成路灯设施设备损毁且找不到责任方或路灯及附属设施老化氧化严重，且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维护维修管理中已尽责尽力仍无法解决的，经采购人核实确需处理，以及其他交办的事项，由采购人确定实施内容，中标供应商实施，以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单价参考中标供应商关于日常管养以外工作内容的单价报价，总价不超日常管养以外预算费用）。

4) 其他要求

(1) 实施地点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心区（惠环街道）。

(2) 承包方式：中标供应商为所中标标段的市政道路公共照明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在合同期间，如有路灯养护数量增加，超过中标金额10%以内采取签订补充合同形式予以支付，超过中标金额10%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对该项目实施重新招标。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供应商管理地段时，中标供应商要按比例相应减少承包数量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仲恺高新区中心区（惠环街道）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1期：支付比例5.5%，购买保险的费用以实际购买发票为准（如超出中标价，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在购买当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管养费按实结算，结合月考评分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2期：支付比例3.5%，管养费按实结算，结合月考评分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3期：支付比例3.5%，管养费按实结算，结合月考评分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27期：支付比例3.5%，管养费按实结算，结合月考评分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28期：支付比例3.5%，管养费按实结算，结合月考评分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验收要求	<p>1期：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两次考评（参照《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考评表》），取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作为月考评分。管养费计算方式为：月考评分≥ 95分以上的，不扣管理费；$90 \leq$月考评分< 95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5%；$85 \leq$月考评分< 9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10%；$80 \leq$月考评分< 85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20%；④月考评分80分以下，当月管养费下浮30%；⑤连续两次考评80分以下，当月养护费下浮50%；⑥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月考评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保函有效期内，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向相关单位索赔。</p>
其他	<p>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投标文件响应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从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公共照明设施建设管理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应合同，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中心区）	项	1.0000	8,140,000.00	8,1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中心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p> <p>(1) 服务管理团队的需求</p> <p>投标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具体如下：</p>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派出**1**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安全考核**B**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关于采购人设置此条款的情况说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上证件和职称，才能更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拟派出项目实施人员

拟派出**11**人为其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施工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员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3.质量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4.安全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C**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5.资料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

6.电工**4**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

7.高处作业员**2**人，需同时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和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

(2)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信誉的情况说明：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考核投标供应商是否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降低职业病危害，减少工伤事故，改善劳动条件，严格控制各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考核投标供应商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考核投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因此，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设备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要求提供**15**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四轮封闭式巡查专用车**2**辆、工程作业车**2**辆、地下电缆故障检测仪**1**台。(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车辆有效的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同时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作为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的要求

1)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文明措施：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安全文明措施。

3) 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应急预案。

4) 维护维修实施方案：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维护维修实施

	<p>方案。</p> <p>5) 项目服务区域的理解方案：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现有管养情况的认识提供一份项目服务区域的理解方案。</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 保证金人民币: 81,4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账号: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支票提交方式: 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 (如有) 一致, 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

(采购包) 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2-3270953

传真：无

邮箱：48359743qq.com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6楼

邮编：516006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监督评价与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电 话：0752-3278355

邮 编：516006

传 真：0752-265212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提供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2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保函，否则无需提供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保函，否则无需提供
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0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20.0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应急预案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设备要求 (10.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要求为15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四轮封闭式巡查专用车2辆、工程作业车2辆、地下电缆故障检测仪1台。满足全部自有得10分；满足部分或全部租赁得6分；满足部分或全部承诺租赁得2分；设备提供不齐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车辆有效的购置发票、行驶证或登记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维护维修实施方案 (6.0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维护维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优：6分；良：3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区域的理解方案 (7.0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现有管养情况的认识提供一份项目服务区域的理解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优：7分；良：3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3.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1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安全考核B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满足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和至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拟派出项目实施人员 (15.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派出11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实施人员：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满分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2.施工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员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满分1分，无提供不得分。 3.质量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满分1分，无提供不得分。 4.安全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C证，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满分1分，无提供不得分。 5.资料员1人，具有住建部门资料员证。满分1分，无提供不得分。 6.电工4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每满足一人得1分，满分4分，无提供不得分。 7.高处作业员2人，需同时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和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每满足一人得2分，满分4分，无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和至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记录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响应程度情况 (3.0分)	评委会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满足招标文件为良，部分响应招标文件为一般。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商务部分	服务场所情况 (5.0分)	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得5分；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得2分，无提供场所证明材料且无承诺不得分。
	同类业绩情况 (18.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从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进行评分，同类业绩是指公共照明设施建设管理项目。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业绩，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业绩，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6分。满分18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应合同，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甲方（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XXX

根据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采购项目（中心区）（项目编号：惠公易升云采仲恺【2022】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格包含路灯公众责任险费用（不超元）、日常管养以外费用、日常管养费用。

（三）在合同期间，如有路灯养护数量增加，超过中标金额10%以内采取签订补充合同形式予以支付，超过中标金额10%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对该项目实施重新招标。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供应商管理地段时，中标供应商要按比例相应减少承包数量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为仲恺高新区中心区（惠环街道）范围内市政道路公共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控制箱、电缆等）提供日常巡查、检测、维护维修、管理等服务。

公共照明设施种类、数量及分布范围情况，详见附件《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中心区）》；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到场核实为准。

中标供应商为所中标标段的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中标供应商承包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 2.对检查验收结果作出书面通知。
- 3.对中标供应商执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 4.按管理工作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及时计付服务经费。
- 5.协助中标供应商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认真搞好合同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 2.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检查。中标供应商在维护维修管理过程中如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养护期不予顺延。

4.购买路灯公众责任保险，主要用于赔偿因管养范围路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包括：①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设备导致的触电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②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控制箱漏电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③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不亮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物质损失；④在保险期间内，凡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活动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赔偿限额要求：赔偿限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意外身亡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120万元）。

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路灯公众责任保险，如实际赔偿超过保险赔偿额度，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保险的费用以实际购买发票为准（如超出中标价，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在购买当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5.服务内容：

成立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专职队伍，对管辖的路灯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专业管理，保障路灯安全运行，保证主干道亮灯率在98%以上，支、次路及内街小巷亮灯率在96%以上（重大节日、重大检查等保证亮灯率在99%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8%以上，日常维护管养要求如下：

（1）巡查。①每周对路灯亮灯情况全路段巡查一次并形成统计表；②每周对路灯线路、地脚螺栓、控制箱外观、灯容灯貌至少进行一次巡视，防止变形损坏、倾斜、不牢、开挖、打桩、地陷等安全隐患，每季度完成全路段巡查并形成分析报告。

（2）控制设备检修。①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做好原始记录备查；②及时更换老化、烧坏的开关、配电板及其他配件；③对油漆脱落严重的地方进行补刷油漆，做好清洁工作；④确保门锁灵活、配件齐全且安全运行；⑤做好防漏电措施，确保路灯及附属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遇台风及暴雨天气预警时应视情进行断电处理，并于事后及时检查维修；⑥根据季节性变化及采购人要求调整亮灯灭灯时间每年不少于6次。

（3）线路维修。①发现线路故障或用电安全隐患，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维修（符合规范，达到技术标准），确保线路安全运行。非管养责任且无法通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包括严重老化、外因损坏严重且找不到责任方等情况），需要整档更换的（两杆路灯之间的电缆长度称为一档），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形成正式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报采购人；②路灯检查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

（4）灯具维修。及时查明灯具故障原因，并开展维护维修工作。①及时更换失效灯组、镇流器、触发器等，如光源输出效率低于0.6，则需更换光源；②确保灯具无积尘、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

（5）灯容灯貌管理。①及时校正灯杆垂直度，调节灯具平衡度，紧固或更换地脚螺栓，确保路灯安全稳固；②及时处理路灯严重积尘，视情开展简易喷漆工作；③及时制止、报告、清拆未经政府行政审批许可，擅自在路灯杆和电箱上挂设的广告灯、横幅、线路等有损美观的附着物；④及时制止、报告妨碍路灯电缆、灯杆安全的乱挖掘行为。

（6）出入库管理。为采购人提供路灯仓库，面积不够时需自行增加仓库面积，配合采购人将入库的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登记管理，入库的路灯在合同终止时应保持原样退还给采购人。

(7) 应急安全管理。①涉及有关路灯的安全问题，如巡查发现、接到投诉或采购人发出指令，必须立即赶往现场核实，24小时内必须消除安全隐患；②若遇突发交通事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等）导致路灯（杆）、路灯线路被损坏，必须派出应急队伍及时抢修，24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亮灯的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③如遇极端天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应急队伍必须配备电工2人以上，保持应急车辆和其他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8) 资料管理。编制合理的路灯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记录、运行值班日志记录、检修工作记录、事故记录、报修电话记录、设备（施）检查记录等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台账，分类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9) 其他工作。①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移交接管工作，由于新建（改造）路灯设施需要，造成路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新增路灯委托管养的，按同等的养护标准执行；②对管养范围内的投诉处理，必须做到所有路灯故障投诉件的办结率为100%，时限为自接到投诉之时起24小时内办结；③每半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一次用电知识常识普及服务；④积极配合采购人巡查、检查、考评、调研等工作；⑤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工人工资福利保障。中标供应商须按期支付工人的工资、福利，并按法律规定为维护方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障、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并承担维护工作人员工伤责任。因劳动纠纷或因劳动纠纷引发的信访事件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1) 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制度健全，措施到位，教育检查到位，人员、装设备及其他物资保障到位，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发生。①维护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围蔽规范有序；②作业警示标志清晰；③作业装设备安全可靠；④上岗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的“照明维护”工作服、反光袖套，切实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严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⑤灯杆灯具维修需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需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车辆操作员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车辆生产合格证、年审合格证等须符合时效规定；⑥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各类特种作业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及要求需交底人及作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⑦落实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12) 责任划分。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因照明影响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要求：①用于维护的各种电气、机械材料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具有正规的合格证；②维护工作人员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③维护管理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维护管理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维护维修单位负责，并无偿修复；④中标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13) 考评及管养费结算。①管养费计算以实际管养数量乘以单价确定（单价以中标单位报价为准，单项不超采购人规定的单价）。②质量保修期内的公共照明设施管养费按照下浮20%进行结算。③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两次考评（详见附件4），取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作为月考评分。管养费计算方式为：月考评分 ≥ 95 分以上的，不扣管理费； $90 \leq$ 月考评分 < 95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5%； $85 \leq$ 月考评分 < 90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10%； $80 \leq$ 月考评分 < 85 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下浮20%；④月考评分80分以下，当月管养费下浮30%；⑤连续两次考评80分以下，当月养护费下浮50%。

(14) 违约清单。有下列情形的，按违约处理扣减相应的管养费。主要包括：①施工中未按规范要求着反光服、戴安全帽，扣减当月管养费100元/人次；②施工作业牌和雪糕桶破损或设置不合理、维修后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等，扣减当月管养费300元/人次；③无证作业（含高空作业），扣减当月管养费500元/人次。④未按规定时限处理路灯故障或安全隐患、擅自更换低标准的路灯及附属设施、路灯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查明原因的，扣减当月管养费500元/单；⑤合同约定的设备不到位或不可用，扣减当月管养费2000元/台次；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私自更换，扣减当月管养费3000元/人次；⑦私自更换项目人员半数以上，扣减当月管养费5000元/次；⑧路灯安全隐患未能查明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处理路灯故障或安全隐患，扣减当月管养费5000元/单；⑨因管养责任被区里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减当月管养费20000元/单。

(15) 退出机制：①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月考评分在80分以下；②路灯故障在两个月内未能解决；③累计3次检查项目在位人员低于半数以上；④在文明城市测评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因路灯管养不到位被市级（含以上）通报且造成较大影响；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市级（含以上）通报。发生以上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日常管养以外：

合同期间，发生第三方施工、道路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影响等造成路灯设施设备损毁且找不到责任方或路灯及附属设施老化氧化严重，且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维护维修管理中已尽责尽力仍无法解决的，经采购人核实确需处理，以及其他交办的事项，由采购人确定实施内容，中标供应商实施，以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单价详见附件6（如实施内容不在附件内，则按市场询价确定），执行详见附件7。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机械设备（本项目所需基本机械设备为15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____辆、四轮封闭式巡查专用车____辆、工程作业

车、辆，地下电缆故障检测仪、台及其余相关电力维修工具设备），详见附件。

2.中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维护维修实施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执行中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或实际运作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四、服务场所及人员

（一）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包括仓库）地址为：_____。

（二）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为__人，具体如下：

投标供应商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拟派出数量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标文件提供购买社保证录	拟定人员岗位
	1	XXX	XXX	提供了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录	项目负责人
	2	XXX	XXX	提供了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录	电气工程师
	3	XXX	XXX	提供了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录	电工

其中：日常养护人员不得少于__人；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时，应急队伍须达到__人以上。如因项目需要调整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给予报备。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2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止。

六、本项目养护管理费计算及结算方式：

费用逐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根据每月底综合检查、考评及验收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发放或扣除的依据计算养护管理经费。《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考评表》详见附件4。

七、付款方式：日常维护维修管理费用按月按考核核定额进行付款，采购人于下一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维护维修管理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贷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贷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四）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效率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纠正。如果在上述期限违约行为仍未能得到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其追究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 验收移交。

1.合同终止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移交书面申请。

2.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有关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十三、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_月_日**止。在保函有效期内，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向相关单位索赔。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三份，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
业办公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1.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中心区）；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维护维修实施方案；

4.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考评表；

5.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单价表；

6.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以外单价表；

7.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日常管养以外服务内容统计表、验收表。

附件1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分布情况统计表（中心区）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m)	灯头量(盏)	灯杆量(杆)	安装高度(m)	4米以下	4-10米(盏)	10-15米(盏)	15米灯(盏)	挂壁灯(盏)	杆型	采用灯具	灯功率(w)	控制箱(台)	备注	
1																		主干道
2																		
3																		质保期至202X年XX月X日
4																		预计202X年XX月接管
合计																		

附件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三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选择专业性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二十五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并可以采取精确等量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五条 镇、乡和未设镇建制工矿区的照明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3维护维修实施方案（由中标单位提供）

附件4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考评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及扣分	检查扣分	备注
1	亮灯率（30分）	路灯亮灯率主干道不低于 98% ，支次干道不低于 96% （节假日不低于 99% ）。	夜间抽查总数 5% 以上计算，每低于标准 0.1% 扣 2分		
2	灯容灯貌及配套设施设备（20分）	灯具无缺失、破损、脱落悬空	1分/盏		
		灯杆或灯臂牢固、无倾斜偏转	1分/杆		
		灯杆及控制箱无严重积尘、锈蚀、防护漆脱落等现象	1分/处		
		灯门盖、检查井盖无缺失破损	1分/个		
		控制箱门、锁、窗完好	1分/处		
		线路规范有序	1分/处		
		路灯及控制箱完好率不低于 98%	白天抽查总数 5% 以上，每低于标准 0.1% 扣 2分 。		
3	办公秩序（20分）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且人数不低于合同要求	最高扣 2分		
		出勤不少于 10人	2分/人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最高扣 2分		
4	资料检查（20分）	每周路灯亮灯全覆盖巡查统计表	缺失或不全 2分/份		
		每周有灯容灯貌巡查表，每日有维修工作、有维修计划（法定休息除外）、有维修工作记录、投诉报修记录，每月有工作小结	1分/份		
		维护档案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维护人员、监管人员签名确认。	根据规范程度评分，最高扣 3分		
		人员工资发放、社保、意外保险、行驶证（含特种作业上岗证）等；车辆行驶证年审、保险（含特种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齐全	1分/项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及时有效；	2分		
5	其他工作（10分）	投诉经核实为管养责任的	1分/单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分		
考评得分（总分为 100分 ，单项最高扣分不超单项总分数。）					
单位	公用事业办公室	路灯养护公司			
考评人员	（签章）	（签章）			

附件5: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单价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年维护单价 (元/盏、基、个、台、米/年)
1	4米以下LED灯	盏	
2	4-10米(含4米)LED灯	盏	
3	10-15米(含10米)LED灯	盏	
4	中杆LED灯	盏	
5	挂壁LED灯	盏	
6	控制箱	台	
7	电缆	米	

附件6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以外单价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杆、套、盏、m、台、座)
1	路灯拆除入库	1、工作内容：路灯拆除并运输至指定仓库，运距综合考虑 2、工作要求：灯杆及灯具保护性拆除，灯杆高度及材质综合考虑	杆	
2	路灯出库安装(利旧)	1、工作内容：路灯由指定仓库领取并运输至安装现场，运距综合考虑 2、工作要求：利用原灯杆及灯具安装，其他材料施工方自理，灯杆高度及材质综合考虑	杆	
3	中杆灯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1、灯杆高度： $15m \leq H < 20m$ ，分臂综合考虑 2、灯杆规格：直径70mm/202mm 壁厚3.75mm 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 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套	
4	10-15米灯杆安装(不含灯具及基座)	1、灯杆高度： $10m \leq H < 15m$ ，分臂综合考虑 2、灯杆规格：直径70mm/180mm 壁厚3.75mm 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面处理 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套	

5	4-10米灯杆 安装（不含 灯具及基座 ）	1、灯杆高度： $4m \leq H < 10m$ ，分臂综合 考虑 2、灯杆规格：直径60mm/137mm 壁 厚3.0mm 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 面处理 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套	
6	4米以下灯杆 安装（不含 灯具及基座 ）	1、灯杆高度： $0m \leq H < 4m$ ，分臂综合 考虑 2、灯杆规格：直径60mm/126mm 壁 厚2.75mm 3、灯杆材质：钢板卷杆，热镀锌喷塑表 面处理 4、其他：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套	
7	壁灯（含下 穿通道）安 装80w LED 灯	1、安装方式：遂道挂壁安装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套	
8	灯具安装 6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9	灯具安装 80w 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10	灯具安装 1 0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11	灯具安装 12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12	灯具安装 15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13	灯具安装 18 0wLED灯	1、安装方式：杆上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	盏	
14	路灯基座制 作	1、基础类型：C30钢筋砼 2、垫层：100mm厚C15砼 3、配筋： $\phi 18 @ 200mm * 200mm$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及 模板制安、混凝土浇筑养护	m^3	

15	电缆VV-5*4	1、规格型号：VV-5*4mm ² ； 2、敷设方式：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电缆及保护管安装，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6	电缆VV-4*2 5+1*16	1、规格型号：VV-4*25mm ² +1*16mm ² ； 2、敷设方式：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电缆及保护管安装，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7	电缆VV-5*1 6	1、规格型号：VV-5*16mm ² ； 2、敷设方式：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电缆及保护管安装，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8	电缆YJV 4*2 5+1*16	1、规格型号：YJV 4*25mm ² +1*16mm ² ； 2、敷设方式：塑料套管埋地敷设 3、工作内容：电缆及保护管安装，电缆接头制作及安装	m	
19	壁挂式控制 箱安装	1、规格型号：单杆控制箱 2、安装形式：悬挂式 3、工作内容：箱体、开关及控制元器件安装及调试	台	
20	立式控制箱 安装	1、规格：100A配电箱 2、安装形式：落地式 3、工作内容：箱体、开关及配电器元件安装及调试	台	
21	电缆检查井	1、名称：电缆检查井； 2、规格型号：1500mm*1500mm*1500mm 3、工作内容：土方开挖、100mm厚C15砼垫层浇筑、240mm厚井身砌筑 铸铁盖板制作与安装	座	
22	手孔井	1、规格型号：680mm*380mm*500mm 2、工作内容：土方开挖、100mm厚C15砼垫层浇筑、120mm厚井身砌筑 铸铁盖板制作与安装	座	
23	安全警示标 志	1、材质及规格：反光背胶贴60cm*23cm 2、工作内容：制作、粘贴	张	

24	路灯防撞桶 安装（小型）	1、材质：聚乙烯防撞桶 2、规格型号：内径350mm 外径500mm 高1000mm 3、工作内容：防撞桶制作与安装	套	
25	路灯防撞桶 安装（大型）	1、材质：聚乙烯防撞桶 2、规格型号：内径450mm 外径660mm 高1200mm 3、工作内容：防撞桶制作与安装	套	

附件7: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以外服务内容统计表

服务内容				
实施依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合计				
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路灯管养单位		
经办人（签章）：		代表（签章）：		

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管养以外 服务内容验收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合格
1					
2					
3					
4					
5					
验收情况					

经办人： 部 长： 负责人：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41-2022-01284**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你方组织的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32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仲恺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项目（中心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

【2022】032号）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